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财务总监候选人翁启南女士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财务总监候选人提名，同意选任翁启南女士为新任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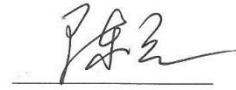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刘峰



闫丙旗



陈磊

2017年8月9日